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文件

水猕协字（2019）1号

关于发布《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优势，促进猕猴桃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了《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办法》，现予正式发布。

附件：《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办法》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

2019年10月20日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优势，促进室内装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五条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成立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

会，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的具体工作，其成员由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科研院所专家、高校专家、企业技术专家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及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修订程序为：复审、修订、审查、批准、发布或复审、废止、公告。

第八条 贵州省室内装饰装修协会及其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及“编制说明”。经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九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并报送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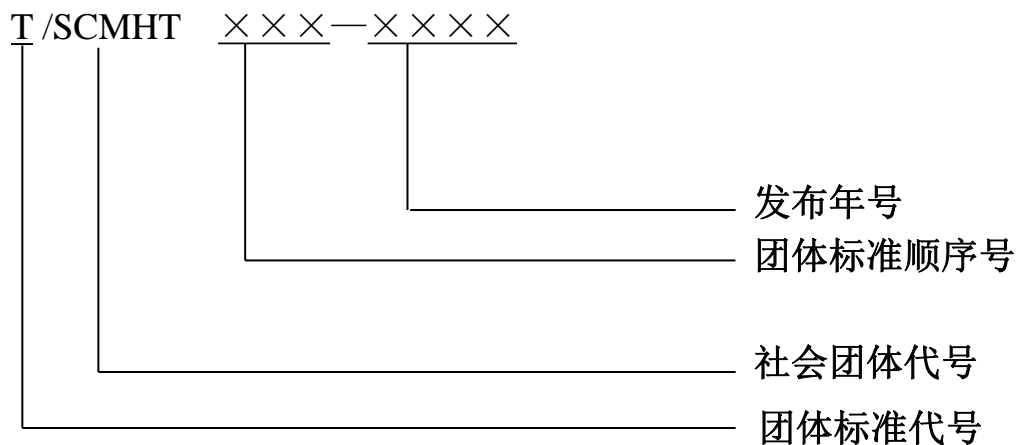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应通过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限一般为3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网上征求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

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组织委员化专家对提出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名投票，必须经参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十五条 由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并在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网站发布。

第十六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项目，标准提出单位应根据委员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七条 制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按协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3~24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或标准提出单位承担，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委托制定单位承担。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使用。

第二十四条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公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